112年7月修訂

**申辦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事務所開業執照）相關事項說明：**

執業登記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聯絡電話：06-2995533或06-2993992 傳真：06-2956839

**相關申請表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核發及管理

網址：<https://sab.tainan.gov.tw/cp.aspx?n=21796>

**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

**一、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A4格式）？（初次申請）**

領有社工師證書之社工人員，應於到職日起30日內申請執業登記；在職中社工人員考取社工師證書者，應於證書核發日起30日內申請執業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
2. 應備文件：
	1. 新臺幣伍佰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開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4. 就業證明文件正本
	5.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出具之會員證明書影本（當年度）
	6. 1年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1張貼在申請書，另1張浮貼。）；需申請加發識別證規格者，另浮貼1吋照片1張。
	7.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申請書
	8. 申請書需簽名

二**、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識別證規格）？**

1.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以A4為原則，視個人需要申請加發識別證規格，初次辦理執業執照需申請加發識別證規格者，請一併增加勾選「識別證規格」方式辦理。
2. 需單獨申請識別證規格者，申請表件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並勾選「識別證規格」方式辦理。
3. 將於近期（6個月內）辦理更新執業執照者，建議可於更新執業執照時，視個人需要一併增加勾選「識別證規格」方式辦理。
4. 除申請書載明之必備文件外，另附1年內1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

**三、如何更新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執業六年期滿前六個月起申請更新）**

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
2. 應備文件：
3. 新臺幣伍佰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開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 就業證明文件正本
5.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出具之會員證明書影本（當年度）
6.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總表正本
7.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8. 1年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1張貼在申請書，另1張浮貼。）；需申請加發識別證規格者，另浮貼1吋照片1張。
9.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申請書
10. 申請書需簽名

**四、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業？（須執行社工師法第12條所訂之業務5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得申請。）**

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書
2. 應備文件：
3. 新臺幣伍佰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開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出具之會員證明書影本（當年度）
5.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6.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影本
7.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8. 事務所收費標準
9. 1年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貼在申請書）
10.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申請書
11. 申請書需簽名

**五、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

請檢具原核發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離職證明影本或停業證明影本，於停業（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天內提出申請。如為辦理停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註記後檢還，如為辦理歇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予以註銷。

**六、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復業？**

請檢具原發給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在職證明文件正本、當年度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於復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天內提出申請。

**七、如何於歇業後重新執登？**

歇業後再執業者，需重新執業登記辦理，申請辦法同執業執照初次申請。

**八、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變更行政區域？**

請繳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並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新服務單位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及當年度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天內提出申請。

**九、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變更執業處所？**

請繳回原核發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並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新服務單位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及當年度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天內提出申請。

**十、如何報請支援執業備查？**

1. 請檢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及原服務單位同意支援他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並檢附當年度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提出申請。
2. 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應於支援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支援報備，並載明支援起訖日及時段。

1. 每次支援期間最長不超過1年，期滿如需繼續支援，應於期間屆滿前2週內重新申請備查。

**十一、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補換發？**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如有遺失、破損或其他原因需申請補換發者，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
2. 應備文件
3. 新臺幣伍佰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開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 就業證明文件正本
5.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出具之會員證明書影本（當年度）
6.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無則免付)
7. 1年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1張貼在申請書，另1張浮貼。）；需申請加發識別證規格者，另浮貼1吋照片1張。
8. 執業執照補換發切結書
9.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申請書
10. 申請書需簽名

**十二、其他**

* 1. 有關執業執照生效日，溯至申請日（掛號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餘以機關收件日為申請日）；逾前揭規定之30日後始申請者，執業執照自核發日生效。
	2. 需補件者，請於本局通知後2週內補繳文件。
	3. 以郵寄繳交相關文件者，收件單位請寫：「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並於信封上備註「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文件」、「社會工作師備查申請文件」或其他。